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及財經法律組，惟兩組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皆相同，甚至在專業課程的設計，僅有 2 門科目不同。(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財經法律組及法學組之專業必修科目雖僅有 2 門科目不同，惟財經法律組開設財經相關課程包含：經濟學、會計學、公平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智財權法規(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科目，與法學組開設之科目，事實上有所不同，仍具分組之必要性及實益。且與其他設有財經法學系(組)之大學，其課程之設計，並無軒輊。(附件 1-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專業必修課程確實只有 2 門科目不同。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2. 專業必修學群的設計與學士班教育目標未完全符合，例如依該系課程地圖顯示，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及養成法律專業倫理之目	1. 本系課程地圖有關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之目標，於課程設計上，「國際私法」為兩組之必修課程，而「國際公法」係法學組之必修課程，「國際貿易法」乃財經法律組之必修課程，另於大一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有補充，但不影響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標似乎不在專業必修學群所追求之列。(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各班均開設「英美法導論」課程，並持續開設「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等課程，且不定學期開設「國際組織法、國際投資法、國際環境法及國際人權法暨武裝衝突法」等國際課程供學生選修，此均足以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附件 1-2)</p> <p>2. 至於法律專業倫理之養成，從大一新生入學至大四最後一學期，本系每學年上學期均設有「倫理課程」，下學期亦設有「中華文化專題」，係由各班導師利用該堂專用時間指導、敦促學生法律專業倫理之養成；另本系並於每學期之院共時間，按月定期邀請法學教授、實務界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足為學生學習典範之企業界人士來校分享職業倫理，以培育學生之職場法律專業倫理觀念。(附件 1-3)</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 此外，課程地圖所列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及養成法律專業倫理之目標，亦在各中心專業必修學群所追求之列，此由本系國際法中心相關課程之開設，足見本系專業必修學群之教育目標亦在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公法暨基礎法學群所提供的基礎法課程相較其他課程略有不足。(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於 85 學年度起，即有開設「法律哲學、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等基礎法課程供同學選擇修習。(附件 1-4)，至於所謂公法暨基礎法學群之基礎法課程「略有不足」，並未具體指明缺乏何種基礎法課程，無從申復。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係指相對其他學群課程而言，有不均衡現象。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2. 碩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初階法律學門研究人才，惟並無相對應之核心能力要求。(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系有關為培育初階法律學門研究人才乙節，擬於 103 學年開設「法律邏輯及論文寫作」之 2 學分必修課，供碩一新生學習法律思維方法及論文寫作之相關知識，以增進其研究能力。 2. 就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均已設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委員意指「培育初階法律學門研究人才」未規劃相對應核心能力要求之課程，而非畢業門檻。103 學年度開設「法律邏輯及論文寫作」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英文能力之畢業門檻。 3. 就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再增加論文發表等畢業門檻，實已提高對碩士生研究能力之要求。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 1.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一為促進法律與專業科技整合，惟其核心能力與此項科際整合教育目標關聯性並不明顯。(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來自不同學科，其在既有專業知識下，如何與法律專業之結合，乃本專班之教育目標，其目的在將法律知識與其他學科間之專業知識作一結合，使法律專業不僅限於既有之窠臼，而與其他學科整合。此可由本專班學生撰寫論文題目之多樣性可見一斑。例如：「細胞基因檢測衍生之資訊隱私權與專利權之研究」、「私募股權融資收購法制相關問題之研究」等跨學科之論文。(附件 1-5) 2. 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於建築系、商學系、公行系等不同科系，分別具有不同專業領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並未針對原訪評意見回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由學生配合其專業領域，自行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法律課程，而非專以開設科際（跨學科間）相關法律。（附件 1-6）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 2. 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之一為促進法律與專業科際整合，惟就其課程架構與相關師資而言，似較無法完整達成此項核心能力；另培養國際及兩岸經貿法之專業人才亦為核心能力之一，惟依該系畢業修業規定中有關核心能力之檢核標準及畢業門檻規定，並無外國語言能力之相關檢核與輔導機制，恐無法確保此一核心能力之達成。（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訂定科際（跨學科間）整合此項教育目標，係為整合非具法律專業能力之學生，透過修習法律專業課程達到與自身專業能力相整合之目標，故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及課程仍以法律專長為主。（附件 1-7） 2. 此外，為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碩專班同學可免費參與本校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所開設之英日語課程，使碩專班同學能藉此強化外語能力。且進修學士班英語課程係由推廣教育部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University at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簽約合作，由該校語文中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有補充，但不影響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心指派具亞洲經驗之專業英語教學主任，常駐本校，負責規劃課程、遴聘師資與教學品質成效之檢核。(各英日語課程的 Assessment 或 Grading 詳附件。1-7、附件 1-8 及附件 1-9)</p> <p>3. 碩士在職專班培養國際及兩岸經貿法之專業人才為核心能力之一，考量國際及兩岸經貿法相關文獻資料等，並不以英文為唯一必要之語文，同時因應在職生之特質，暫未將英文能力檢核訂為畢業門檻。</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在職專班】</p> <p>3. 兩岸法律專業及國際經貿法律專業為碩士在職專班兩大支柱，惟兩組學群規模差異甚鉅，中國大陸經貿法規學群共有 17 門課，跨國經貿法規學群僅有 6 門課，似乎有失衡現象。(第 3 頁，</p>	<p>根據教育部所定義之國際化，包括兩岸，且兩岸法律專業及國際經貿法律專業之課程配置，主要係以在職學生進修需求為主，日後將依畢業學生修習二項專業課程占總學分之比例，再逐年依學生選課所需視實際需求因應調整。</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兩學群課程規劃數量確有差異，雖有補充，但不影響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待改善事項第3點)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 4. 除少數例外情形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多為非法律學系畢業生，惟基礎課程僅限於國際法、訴訟法及英美法導論，並未開設民商法、刑法及公法等基礎課程以供修習，似乎有所不足。(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入學時，係以民、刑法作為入學考之科目，故同學在入學時均已具備基礎民、刑法之相關知識。故設計基礎課程內容時，即未將民、刑法列為應修習科目，而公法因未直接在兩岸法律專業及國際經貿法律專業之涵蓋範圍內，故未列為基礎課程，又碩士在職專班有別於一般碩士班，學生可皆有明確之學習目標，宜由學生依自己之需求，自行衡酌是否選修一般大學部之相關課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確實未開設民商法、刑法及公法等基礎課程。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部分】 1. 博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並要求必須具備獨立之研究能力，惟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	本系有關為培育法律學術研究人才乙節，擬於103學年開設「法學邏輯及論文寫作」之2學分必修課，供新入學之博一新生學習法律思維方法及論文寫作之相關知識，以增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103學年開設「法學邏輯及論文寫作」課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似乎沒有相對應之課程。 (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其獨立研究能力。且本系自100學年度就入學新生均已設有英文能力及論文發表等畢業門檻,以提高學生之獨立研究能力。(附件1-10)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部分】 2. 博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才,但僅要求學生符合校定一般英文語文能力標準,有所不足,無法彰顯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所需之法學外語的重要性。(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1. 本系博士班雖僅要求學生符合校定一般語文能力標準,惟於研究所設有「法學日文」及「法學德文」等課程(附件1-11),提供學生學習外語之機會,另學校圖書館七樓之視聽教室,亦設有多媒體英文口語練習。 2. 本校學生以學號登入學生專區即可遠距離線上學習英文,並可自己進行英文測驗。(附件1-12)另於每學期均請外籍教師於表定時間開設 chatting room,以利學生與外國人直接口語練習,此均為培育國際法律專業人才之相關管道。 3. 又國際法律事務專業人才之培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博士班確實未建立法學外語能力檢核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育，除英文能力標準外，入學時並審酌學生相關能力及實務經驗，期使其論文之內容能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有關語文能力之要求，則於論文撰擬審查及寫作時要求。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生師比仍有偏高現象，各班制每學年度招收學生之加權總數達 400 人以上，導致部分專任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達每週 11 小時以上。(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1. 雖然本系生師比仍在教育部規定之範圍內，惟為降低生師比，已於 10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2 名，兼任教師 2 名，目前總計專任教師 30 名，兼任教師 73 名。另 103 學年度起已預定新聘專任教師 1 名，以調整生師比，維持良好之教學品質。 關於少數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達每週 11 小時以上之情形，依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應授鐘點數為每周 10 及 9 小時，11 小時之授課時數，應尚不致於影響教師之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 另本系自 103 年度排課時已透過新聘專任及兼任老師之方式做一調整，以避免此一情形。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在教師學術專長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方面，該系雖有將課程內容與研究中心及學群領域密切結合之構想，惟所稱五大學群領域與五大研究中心，除民事法與刑事法之外，過去三年來，無論名稱或內涵均一變再變，恐無法提供穩定的學習資源。(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1. 為使五大學群與五大研究中心能更密切結合，本系於 102 學年度開始之學群課程規劃，已依五大研究中心領域劃分。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分別為民事法研究中心；刑事法研究中心；公法、勞動法暨社會法研究中心；國際法研究中心及財經法研究中心等五大研究中心。 (附件 2-1) 法律學系所之課程，大學部各班除原有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皆以學群之方式規劃，以利學生選課，提供穩定之學習資源。 2. 本系設五大研究中心係本於學術自由之旨，配合教學目標，由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師自發組成，名稱及內涵之修正，均係基於穩定系務運作之需要，並不影響課程之開設，故未發生無法提供穩定學習資源之情事。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每學年度招生人數達 50 人，惟無明確之教學或研究領域分組，不利專任教師有效發揮其學術專長。(第 5 頁，待改善事項)	1. 本系碩士班雖無明確教學或研究領域之分組，但於碩士生一年級即要求選擇加入一個研究中心，其後撰寫論文之題目，原則上亦限於該中心之領域。 2. 專任教師須依其學術專長加入研究中心，其課程之規劃亦皆由各中心依教師專長而開設，並無不利專任教師發揮其學術專長之情形。(附件 2-2) 3. 另本系專任教師均依其學術專長，担任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並均係由各研究中心向本系提出，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開設，並無限制教師開課，影響教師發揮學術專長之情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生師比偏高，恐會對學生學習與輔導產生不利之影響。(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雖然本系生師比仍在教育部規定之範圍內，惟為改善此一現象，本系於 102 學年度已新聘專任教師 2 名，兼任教師 2 名，目前總計專任教師 30 名，兼任教師 73 名。另 103 學年度起已預定新聘專任教師 1 名，以調整生師比，增進輔導學生及提供學習需求之功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該系授課地點分為校本部與城區部，不利於教學資源之分享，以及各年級學生之聯繫與經驗傳承。(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系已於校本部大賢館 302 教室建置視訊系統，並擬再選擇二間教室建置此一系統，日後可與城區部之教室，同步視訊，以達到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學習資源共享之目的。另為增進校本部一、二年級與城區部三、四年級之交流連繫，本系財經組及法學組一、二年級各班皆設有讀書會，由班導師監督，並由學長姊或研究生負責帶領一、二年級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2. 本系於城區部大新館開設三年級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係就整體學習環境而言，與申復意見說明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以上課程，有助於延攬司法實務界及他校優良師資授課，且方便學生課後至他處進修學習。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 學生學習及研究相關空間不足，如該校對該系大一新生提供之學生宿舍數量嚴重不足；該系提供給碩、博士班學生之研究空間亦有不足之處。(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本系一、二年級學生可使用校本部圖書館，三、四年級及研究生因課程集中在城區部，目前於大新館二樓設置研究生學習專用區，並另有討論小間 4 間供所有學生自由借用，現正研擬於大新館 4 樓增設碩、博士生之研究空間。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有補充，但不影響原訪評意見，且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 該系學生校外學習機會較少，且相關資料顯示，目前校外實習安排於大三暑假，有 9 個實習單位，學分數為 2 學分，恐無法因應眾多學生之實習需求，而財經法律特色相關之實習機會，亦有持續努力擴充之空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行，目前一共有 9 個實習單位，每學年度提供之實習名額約 33-39 位。且為因應眾多學生之實習需求，實習單位不足，雖為法律系普遍現象之一，惟本系仍逐年積極洽訪合作對象，擴大辦理。已於 103 學年度起確定增加 3 個實習單位：信義房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103 學年度起增加 3 個實習單位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間。(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屋、社團法人台灣永社、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附件 3-1)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5. 部分學生對業界導師之制度仍不瞭解，恐使得此一制度成效不易彰顯。(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1. 職場導師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畢業校友引領大四畢業生，使其瞭解職場現況，利於畢業後與職場接軌。該計畫期間為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止，本系共計有 59 位業師，輔導學生數為 368 人，輔導率為 100%。該計畫於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雖未繼續實行，惟本系另設置「最後一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法律職場探索」等課程，邀請實務界校友於課堂上進行法律實務工作及各類法律相關工作之介紹等與職涯選擇相關之主題，以延續業界導師制度之功能。(附件 3-2)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宜加強宣導業界導師制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 本系導師制度之設置，並不限於專任教師，相關導師輔導成效，普遍受學生肯認。而業界導師制度係由學生視需要向其徵詢意見，並以大四學生為主，本系亦利用院共及導師時間，宣導相關輔導機制。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6. 移地教學為該系特色之一，惟範圍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仍有擴展之空間。(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移地教學並非僅限於中國大陸地區，亦積極辦理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移地教學。本系預計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後之暑假前往日本大阪關西大學法學部及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進行移地教學課程，以擴展移地教學之國家。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對學生之學習輔導過於注重國家考試，恐無法使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第8頁，待改善事項)	1. 本系除輔導同學準備國家考試外，另於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暑假開設「不動產經紀人考照輔導班」，並預計於103學年度與信義房屋開設「不動產仲介法務人才培訓」課程，除輔導同學參加法律專業國家考試外，並培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其他企業所需之專業知識。(附件 3-3)</p> <p>2. 除上述課程外，為培養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本系與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市政系、中國戲劇系及美術學習共同開設之「企業法律學分學程」、「都市環境與生活法律學分學程」及「藝術行政與法規學分學程」等，提供學生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增進日後就業競爭力。(附件 3-4)</p> <p>3. 本系學習輔導除以學生在校就讀相關選課及學習障礙等為主外，同時設有期中預警及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同學之特殊輔導等機制，並無過於注重輔導國家考試之情事。(附件 3-5)</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部分教師指導之論文數有負擔過重之情形。(第 8 頁，待改善事項)	本系部分教師指導論文形式上人數雖有偏多之現象，惟此乃因部分學生因準備國考或參與公務人員或律師受訓而耽誤其論文之撰寫進度，故表面上指導學生之人數偏多，然事實上並無負擔過重之情形，且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聘任民法及公法專任教師共計 3 名；100 學年度聘任民法、公法及商法專任教師共計 4 名；101 學年度聘任商法專任教師共計 1 名；102 學年度聘任刑法、商法專任教師共計 2 名，以分擔教師論文指導之負擔，確保學生論文品質，並已限制副教授級以下指導之學生不得超過 5 名。(附件 3-6)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部分教師指導論文人數確實偏多，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近三年(99-101 學年度)並無發表任何著作。(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4-1),每二年均會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進行自評、系評及院評,其中研究項目即要求「平均每二學期至少發表 1 篇研究論文(包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包含教材及教科書)或展演創作或體育競賽或專利或證照或主持校內研究(產學)與校務發展計畫案」;100 學年度本系教師均通過教師評鑑(附件 4-2),並無不適任之情形。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64 頁,確有部分教師近三年並無發表任何著作之情事。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 專任教師發表在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表現,仍有值得加強之處。(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少數教師(2 人)近三年未發表著作係因忙於教學、編寫講義及輔導學生等工作。然本系對於教師之學術著作,仍依升等辦法切實要求,目前並無因學術著作欠缺而不續聘之案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與原訪評意見並無矛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碩士班、博士班部分】</p> <p>1. 以博士班學生 2 年間（100 至 101 學年度共發表 2.5 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而言，質與量仍有不足，對於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專業表現方面，尚有持續努力之必要。（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p>	<p>1. 本系 100-101 學年度博士班同學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共計有冷函芸 101 學年度 2 篇；陳昱龍 100 學年度 0.5 篇、101 學年度 0.5 篇；易先智 100 學年度於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1 篇，合計應為 4 篇，敬請予以更正（附件 4-3）；另本系博士班畢業條件包含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附件 4-4），本系將持續鼓勵博士生於學術專業能力上之表現。</p> <p>2. 本系博士班自 100 年開始招生，學生人數較少，尚未屆畢業年限，於畢業門檻已定有須具有審稿之學術論文為條件，以確保其學術專業表現。</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原訪評意見主要係指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而言。</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現況描述與特色：在碩、博士班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博士班學生目前共有 8 位學生，計發表 <u>3</u> 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p> <p>待改善事項：以博士班學生 2 年間（100 至 101 學年度）發表 <u>3</u> 篇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而言，質與量仍有不足，對於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專業表現方面，尚有持續努力之必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以訓練學生初步研究能力並強化專業科目為學習目標，惟所列之碩士班學習地圖無法說明如何評估學習成效。(第 11 頁，待改善事項)	學習地圖係為使學生瞭解該系所課表、課程模組以及未來從事各類工作時建議修習之課程而設計。於碩士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上，本系除規定學生須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另需於研討會發表文章、投稿文章或刊登經系上核可之法學期刊，並須完成論文撰寫，始能畢業。此皆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具體要求(附件 5-1)，所指無法說明如何評估學習成效，恐有誤解。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係指學習地圖呈現之內容不完整，另，成效評估機制亦有待加強。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碩士班以訓練學生初步研究能力並強化專業科目為目標，惟針對碩士班學習地圖與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完整度有待加強。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生之生涯發展與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所提供之資料不足，難以評估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工作科際整合之情形。(第 11 頁，待改善事項)	本系已建立機制針對碩專班畢業之同學做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工作科際整合情形之調查，依調查顯示碩專班畢業同學於畢業後多能從原單位晉升為管理階層，或轉職擔任法律相關工作，例如碩士在職專班 102 級簡陳由同學於就學期間即通過律師高考。(附件 5-2)。此外，碩專班畢業生繼續攻讀博士班者亦非少數。(附件 5-3)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附件為學生流向調查，雖有補充，但不影響原訪評意見。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